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司法院 1.大法官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詹森林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淑文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Ė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台和	責電				1,000				10	詹森林	擬	續為占	出售(:	3 個月	月内)			113.09.04 得	取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詹森林 通知日期:113年09月19日

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大法官 1.司法院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詹森林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淑文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台和	責電				1,000				10	詹森林	擬約	續為是	出售(:	3 個月	月内)			113.09.30 得	取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詹森林 通知日期:113年10月08日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司法院 1.大法官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詹森林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淑文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台積	電				4,000				10	詹森林	擬約	賣為と	出售(3	8個月	内)				
聯發	科				4,000				10	詹森林	擬絲	賣為と	出售(3	8個月]内)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詹森林 通知日期:113年10月15日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司法院 1.大法官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詹森林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淑文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台科	電				2,000				10	詹森林	出	售(3 個	固月月	勺)				113.10.22 得	取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詹森林 通知日期:113年10月23日

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司法院 1.大法官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詹森林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淑文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台積	電				2,000				10	詹森林	擬	於3 個	固月卢	内處ケ	}			113.10.23 得	取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詹森林 通知日期:113年10月31日